

2026年枣林镇仝寨村蔬菜加工车间项目

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岐山县枣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陕西雍州腾达实业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6年枣林镇全寨村蔬菜加工车间项目

工程地点: 岐山县枣林镇全寨村

工程内容: 建设全寨村股份合作社蔬菜加工车间,车间距地平高7米,配套建设钢构大棚750平方(长25米、宽30米、高7米),水泥硬化蔬菜分拣,蔬菜打包及净蔬菜加工场地750平方(长25米、宽30米、厚20厘米)。

工程立项文号: 岐农发(2026)25号

资金来源: 中央提前批常态化帮扶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无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6年7月18日

竣工日期: 2026年9月6日

总日历天数 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 陆拾玖万陆仟伍佰捌拾元整

(小写)¥: 696580.00 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 / 元,零星工作费 /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 元,总承包服务费 /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3、付款方式为:①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进场开工发包人预付合同总价的30%;②工程完成后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完成后,发包人支付剩余尾款(最终审定金额减去已支付款项)。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7月17日

合同订立地点：岐山县枣林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承包人：_____（公章）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55号华夏悦世界7幢1座1308室

邮政编码：6103990082633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